

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大埔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方案

一、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修订版)》(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补充通知》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1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本方案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经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各类项目。

二、专项资金管理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在大埔县从事经营或业务活动的法人，主营业务需与商贸流通密切相关，且在本县设有实体机构并实际运营的法人单位。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度较低的单位，不得参与项目建设及资金申报。

（二）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专项资金分配遵循科学决策、集体研究原则，实行“先入库、先验收、先支持、用完即止”的管理机制，确保分配过程的科学性与公平性。同一批次通过验收的项目，在核定有效投资额后，按统一比例确定支持金额。

专项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有效投资金额的 30%，且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资金，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金额的 15%。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1.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聚焦县城消费设施提档升级，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品质消费需求。同时，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完善运营设施，打造乡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农

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供给，丰富商品品类，提升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2.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依托乡镇承上启下的区位优势、贴近农村居民生活圈的特点及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功能定位，支持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重点改善乡镇集贸市场环境，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满足周边居民在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服务、维修等方面的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3.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或改造村级连锁商店；重点推动夫妻店、小卖部等现有村级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供应及电商服务、快递收发、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需求。（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

4.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县级及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推广应用相关标准与品牌，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助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

5.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商贸流通业批零企业建设或改造一批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物流点及村级服务站，增强物流服务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畅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

6.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的回收模式。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支出。不得支持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设单位。相关明显与乡村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

（四）专项资金拨付。按照“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流程执行。县级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选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市级复核、省级备案。县级在收到市级验收复核的结果后，对复核通

过的项目予以公示和查重，再报县政府审定资金拨付方案，按规定流程拨付专项资金。

项目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推进，其中，分阶段拨付按以下标准执行：有效投资额达到 30%且通过验收的，可拨付 30%专项资金；有效投资额达到 50%且通过验收的，可拨付 50%专项资金；有效投资额达到 100%且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拨付全部专项资金。

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经营状况良好的项目，可视情将专项资金预拨付至三方共管账户，在验收后进行清算。

（五）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由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追踪问效等阶段实行综合管理。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绩效评价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和合规性。

项目建设主体应建立专项资金专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单列科目核算，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要求。同时，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形成资产的管理，设立资产台账，定期开展清查盘点工作。

（六）资金的回收。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若后续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将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本级项目主

管部门作出资金回收决定后，项目单位需及时完成资金退回；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入库申报。在上级确定我县为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后，县科工商务局根据省市的文件要求，在前期编制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企业开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申报通知将在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公示，内容需至少包含：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入库企业诚信承诺等，具体以县科工商务局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二）项目入库评审。县科工商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评审，确保项目符合政策意图、支持方向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筛选确定合格项目纳入项目库。评审环节包括申报资料审核与现场核查，其中现场核查需核实项目真实性，评估实施现场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该项工作可委托镇（村）一级协助开展。

企业申报入库时需作出承诺：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省、市、县级项目支持资金（包括对项目部分投入或全部投入的资金）。

（三）项目入库查重。县科工商务局向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核实，确认通过入库评审的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省、

市、县级项目支持资金（包括对项目部分投资或全部投资的资金）。对已获得其他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纳入本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项目入库公示。项目通过入库评审和项目查重后，在报送市级复核前，县科工商务局须在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公示入库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市级入库复核。入库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部门进行入库复核。市级复核通过后，县科工商务局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正式纳入项目库。

（六）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政策要求且有申报意愿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根据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需求，定期组织新增项目入库，实行“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验收一批、支持一批”的推进机制。

（七）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发票后，实施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支持范围的投入进行审计，随后向县科工商务局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实施单位在提出申请验收时，必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

（八）县级验收。建立项目验收机制，由县科工商务局选定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日常验收机构，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机构在项目实施期内，可随时、不定期受理并处理验收申请。

第三方验收机构需开展实地验收，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票据真实性，验收完成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原则上，县级验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委托的审计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县级验收通过后，县科工商务局需向市商务局报送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对申请验收但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将督促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九）市级验收复核。市商务局对县级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复核认为支出不属于支持范围的，反馈给县科工商务局进行调整。市商务局复核通过后，向县科工商务局反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十）验收公示及查重。通过市级验收复核后的项目，县科工商务局须在县人民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资金拨付前，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专项资金查重工作，确保资金未重复支持。采取分批验收和拨付的项目，查重工作可在专项资金拨付比例达到 100%后统一开展。

（十一）项目的调整和退出。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已入库项目需要调整建设方向或投资内容大幅度变动的，应向县科工商务局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按入库申报流程重新办理入库手续。

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予以调整或退出项目库：

1. 在各类检查中认为不符合支持方向的；

- 2.实施内容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
- 3.无法按要求竣工的；
- 4.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欺骗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的；
- 5.超出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 6.项目实施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项目退库需履行“退库申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确保流程规范。

（十二）项目日常监督。

强化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跟踪监督项目建设情况，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报书完成建设内容，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汇总项目推进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并上报。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环节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承办单位限期整改。对确需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实施期限的，县科工商务局需认真核实并及时审批。

畅通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入库、验收、公示等各环节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归档，确保资料详实、完整、可追溯；严格审核项目材料，确保支出合规、票据规范，防范各类风险。

项目主体审核过程中，必须将信用信息查询作为必要流程，实行“应查必查”。对查询发现已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项目主体，不予支持其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实施单位存在弄

虚作假、套取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资金支持资格，向省商务厅报备并纳入企业“黑名单”，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落实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建设方向合规、票据真实有效，严禁以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将视情节取消扶持资格、收回已拨付资金，列入财政补助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该单位今后不得再申请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取得建设期内相关发票；确需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实施期限的，应及时向县科工商务局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尽快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金投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提请县科工商务局验收。审计报告需详细列明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发票清单，为验收复核提供依据。

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履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责任，按要求报送工作成效数据，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

四、附则

（一）违法责任追究。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经验总结推广和成果收集。县科工商务局需做好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总结工作，提炼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成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政策实施效果，推动县域商业建设成效由点及面拓展。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需在提出验收申请前完成设置）。

对于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县科工商务局需系统收集产出成效，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四）方案的解释。本方案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修订。

（五）方案执行时限。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